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81 号通知

关于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教学的通知

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赣水院字〔2021〕63号）文件精神，为更好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现将《劳动教育》课程开展相关要求发给你们，请予以落实。

附件：《劳动教育》课程实施要求（试行）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劳动教育》课程实施要求（试行）

| 课程名称 | 劳动教育 | | 标准简称 | 劳育 | |
|------|--|------|----------|------|-----------------|
| 适用专业 | 学院全部专业 | 修读学期 | 第 1-6 学期 | 课程学分 | 2 分，同时纳入学生操行学分中 |
| 课程类型 | B 类 | 课程性质 | 必修课 | 课程类别 | 公共基础课 |
| 课程学时 | 专题教育学时：16 学时，包含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专题教育。 实践劳动学时：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等劳动实践活动，整体不少于 3 周。 | | | | |

一、专题教育要求

1. 各系通过班级辅导员，开展至少六个专题的劳动教育教学。以劳动教育专题研讨、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系列开展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2. 思政部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讲授过程中，在家庭美德和法律基础等章节，加入劳动教育价值观相关内容，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加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相关内容。

3. 各系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

4. 教务处通过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开展两个专题的劳动教育讲座，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5. 创新创业教研室在《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知识，以劳动教育引导职业生涯启蒙教育。

劳动专题教育考核结果由各班辅导员汇总，报系里审核。各班辅导员将审核后的考核结果输入教学成绩系统。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开展线上自学。

因各专业《劳动教育》专题教育开展进度存在差异，所以考核成绩不纳入学院奖学金评定范畴，但总评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

二、实践劳动要求

实践劳动教育，采用积分量化考核，具体**实践劳动教育清单**及计量方法见下表。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责任部门 | 积分获取标准 |
|----|------|----------------------------------|------------|---|
| 1 | 通用项目 | 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周活动（必修项） | 后勤服务中心 | 完成一周劳动实践活动计 80 分。 |
| 2 | | 完成维护校园环境环境卫生劳动 | 各系部 | 完成一次计 10 分 |
| 3 | | 结合“三支一扶”“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 | 团委、学工处 | 1. 完成校内活动每次计 20 分； 2. 完成校外活动每次计 40 分。 |
| 4 | | 参加一系列社会劳动实践活动 | 各系部 | 完成一次计 20 分 |
| 5 | | 完成内务整理活动、文明寝室评比活动 | 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 内务整理达标完成一次计 10 分； 文明寝室合格计 10 分，优秀计 20 分。 |
| 6 | 特色项目 | 参与上级部门和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并取得一定成绩 | 教务处、团委、各系部 | 1. 获校内奖励每次计 40 分； 2. 获校外奖励每次计 80 分。 |
| 7 | | 完成现代学徒制、顶岗实习等工学结合性质的实训教学等活动 | 教务处、各系部 | 考核合格计 80 分 |
| 8 | | 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继续教育中心 | 每取得一个证书计 40 分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责任部门 | 积分获取标准 |
|----|------|--------------------|--------------|--------------|
| 9 | | 参加各类创新中心活动及耕读班学习活动 | 各系部、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 完成任务每次计 20 分 |
| 10 | 创新项目 | 参加双创沙龙及各类培训 | 招生就业处 | 完成任务每次计 10 分 |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规定的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可以获得相应积分，累计获得 260 个积分及以上，视为实践劳动教育考核合格。

实践劳动教育按照“谁负责、谁考核、谁计分”原则进行。每次活动结束后，由负责部门在参与学生的《劳动教育登记册》上登记确认。后期实践劳动教育登记系统上线后，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三、奖励表彰

学院将在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周中对劳动教育活动表现优异的学生个人及班级，给予“劳动之星”、“劳动先进班级”荣誉称号。

各系根据学生个人积分和班级平均积分，以积分高低申报，原则上每班推荐一名，优秀班级由各系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不超过系部总班级数的 10%，经开大道校区参照系推荐原则执行。